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攀办函〔2015〕197号

各县（区）政府，市级各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全市深化医改工作的组织领导，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川办函〔2015〕151号）和《四川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强医改组织领导的函》（川医改办函〔2015〕18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市政府决定对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成员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成员名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成员名单

组 长：杨自力 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组长：黄正富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刘建明 副市长

成 员：杨明勇 市政府副秘书长

徐 翠 市卫计委主任
孔 炜 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肖文兴 市委编办副主任
覃发树 市发改委主任
王 军 市财政局副局长
杨 峰 市人社局副局长
李兴华 市经信委副主任
王 健 市民政局副局长
何光华 市国土资源局总工程师
李兴尧 市住建局副局长
张国良 市商粮局副局长
丁建高 市国资委主任
杨文元 市食药监局副局长
伍 剑 市政府法制办副调研员
汤帮梅 市总工会副主席

二、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主要职责

领导小组负责审议全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方针、政策、措施，组织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统筹协调我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领导小组办公室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推动落实全市深化医改工作的部署和要求，提出深化医改工作政策措施和工作

安排的建议，协调市医改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落实医改工作任务，督导各县（区）政府和各有关单位落实市医改领导小组议定事项，督办领导批示交办的工作事项。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卫计委，由市卫计委主任徐翠任办公室主任，市委编办副主任肖文兴、市发改委副主任孙超、市财政局副局长王军、市人社局副局长杨峰及市卫计委副主任黄卫、李永祥、雷武岷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2月18日